**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度)

项目名称：**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喀什地区本级普查专项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统计局**

主管部门（公章）：**喀什地区行政公署**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燕**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0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业务培训5次，参加培训人员预计150人，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1.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5次业务培训，参加培训人数150人，该项目实施后，提高了夯实统计基础，推进了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了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1. **项目实施主体**

**喀什地区统计局为差额事业单位，纳入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4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国民经济核算科，业务科，综合法规科。**

**编制人数27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22人、工勤2人、参公0人、事业编制3人。实有在职人数27人，其中：行政在职22人、工勤2人、参公0人、事业在职3人。离退休人员8人。**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喀什地区本级普查专项经费项目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继续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新政发【2023】10号）文件精神，共安排下达资金55万元，为地区财政拨款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55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54.89万元，预算执行率99.8%。**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新政发〔2023〕10号）精神，本项目主要用于业务培训5次，参加培训人员预计150人，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1. **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要求，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的阶段性目标如下：**

**具体实施工作：2024年1月-4月开展经济普查正式登记工作。**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2024年4-8月进行普查数据检查、审核与验收工作。**

**数据汇总工作：2024年8月-12月开展普查数据汇总、普查数据评估、共享与发布。**

**对工作内容进行详细描述，也可结合实际填写详实的工作计划。**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2.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1.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1.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李辉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郭小燕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米日扎提、陈昊、慈德欣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喀什地区本级普查专项经费项目提高了夯实统计基础。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新政发〔2023〕10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此项目相关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喀什地区本级普查专项经费项目预算安排55万元，实际支出54.89万元，预算执行率99.8%。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1. **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喀什地区本级普查专项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8.17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4分，得分率为93.33%。**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新政发〔2023〕10号）精神，并结合统计局的综合职责，组织实施。围绕2023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喀什地区本级普查专项经费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数量：业务培训次数，质量：会议培训出勤率，成本：普查资料印刷费，公务费等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2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 **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5/55=100%，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喀什地区统计局能够及时足额按照相关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4.89/55=99.8%，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了喀什地区统计局党务政务财务管理制度和喀什地区统计局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喀什地区统计局相关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实施方案，经过喀什地区统计局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喀什地区统计局党组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4.17分，得分率为98.15%。**

1. **对于“产出数量”**

**业务培训次数指标，预期目标值等于5次，实际完成值5次，指标完成率：100%，印证资料：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喀什地区本级普查培训通知。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5分。**

**参加培训人数指标，预期目标值等于150人，实际完成值150人，指标完成率：100%，印证资料：五经普参加培训人员名单、五经普两人出差审批单，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1. **对于“产出质量”：**

**会议培训出勤率指标，预期指标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印证资料：培训图片、参加培训人员签到表，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1. **对于“产出时效”：**

**培训按期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印证资料：五经普项目工作总结，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1. **对于“产出成本”：**

**普查资料印刷费指标，预期指标小于等于15万元，实际完成值15万元，指标完成率：100%，印证资料：五经普宣传费支付凭证，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3分。**

**培训费指标，预期指标小于等于3万元，实际完成值2.5万元，指标完成率：83.33%，印证资料：五经普培训费支付凭证，已达到预期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扣0.83分，得1.17分**

**公务费指标，预期指标小于等于5万元，实际完成值5万元，指标完成率：100%，印证资料：五经普公务费支付凭证，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2分。**

**劳务费指标，预期指标小于等于1.7万元，实际完成值1.7万元，指标完成率：100%，印证资料：五经普劳务费支付凭证，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2分。**

**设备购置费指标，预期指标小于等于12万元，实际完成值12万元，指标完成率：100%，印证资料：五经普设备购置费支付凭证，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2分。**

**其他交通费指标，预期指标小于等于12万元，实际完成值12万元，指标完成率：100%，印证资料：五经普其他交通费支付凭证，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2分。**

**差旅费指标，预期指标小于等于6.3万元，实际完成值6.3万元，指标完成率：100%，印证资料：五经普差旅费支付凭证，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2分。**

**合计得14.17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夯实统计基础指标，预期目标值提高，实际完成值提高，指标完成率：100%，印证资料：五经普项目工作总结，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1. **满意度指标分析**

**参会（培训）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印证资料：五经普项目满意度问卷及满意度问卷统计表，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喀什地区本级普查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资金55万元，到位55万元，实际支出54.8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8.7%，偏差率为1.1%，偏差原因：预算编制不准确、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采取的措施：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重视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过预算绩效管理，总结了工作中的较好的经验，如项目严格按照进度计划进行，严格把控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做好每个周期的工作，确保项目高质量如期完成。  
一是领导重视，提供组织保障。我单位先后多次召开党组会，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科长为成员的绩效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确保了项目绩效工作的全面推进。二是建章健制，提供制度保障。根据办绩效工作办法和一系列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细化指标完善标准，修改制定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喀什地区本级普查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绩效管理工作目标。使我办的各项工作有标准、有措施的稳步开展。三是绩效管理与其他工作一起齐抓共管，提供实绩保障。如期完成了以下工作：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加强过程监督，绩效监控；开展财政项目事前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对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事前支出自评报告。**

1.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如资金没有按时支付，导致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存在一定偏差。**

**二是未设置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效益等效益指标，不能体现出大会取得的经济效益。**

**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

**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1.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规定，大会各工作组共同制定科学完善的绩效目标，充分反映资金使用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2.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程序，及早谋划，制定采购计划，及时采购。**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